

三義高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中部三年級 第二次定期評量日程表

日期	班級	評 量 科 目									
		1	2	3	4	5	6	7			
		08:00 08:50	09:10 10:00	10:10 11:00	11:10 12:00	13:00 13:50	14:00 14:50	15:05 15:55			
11/27 (三)	301	數學 (8:20-10:00)	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現代社會經濟 自習			
	302	數學 (8:40-10:00)		設計圖法進階 (10:20-12:00)			自習	自習	造型原理與實務		
				自習	導覽解說實務				觀光餐旅英語會話		
	303	數學 (8:40-10:00)		自習	旅行業管理		自習	自習	觀光餐旅英語會話		
304	展演實務 (10:20-12:00)			自習	影音實務						
11/28 (四)	301	國文 (8:40-10:00)		國寫 (10:30-12:00)		自習	自習	社會環境議題 波動、光與聲音 (14:15-15:55)			
	302	國文(含閱讀寫作) (8:30-10:00)		自習	色彩實務與應用		自習	自習	設計概論進階		
	303			自習	自習				旅館客務實務		
	304	自習	作品集設計	手調飲品實習 設計進階							
11/29 (五)	301	英文 (8:40-10:00)		自習	族群性別歷史	自習	自習				
				化學反應平衡 (10:20-12:00)							
	302	自習		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(10:20-12:00)					自習	自習	飲料實務
				自習	客家美食料理						
303	英文		自習	客家美食料理	自習	自習					
304			表現技法進階 (10:20-12:00)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期間作息時間與課表時間相同，國文、國寫、數學、英文、波動、光與聲音、化學反應平衡、電腦向量繪圖實習、表現技法進階、設計圖法進階、展演實務，十科請特別留意日程表註記時間。
 - 二、每節考試由任課教師監考，如有分組上課者，請任課教師自行協調監考時間。
 - 三、若試卷無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，一律不得使用；試卷除有特殊規定外，其餘考科請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作答。
 - 四、每節考試，同學請檢查年級、科別、科目是否正確，勿錯拿考卷。
 - 五、請任課老師依考程表時間提前5分鐘至高中部教務處拿取試卷，並準時入班監考；如遇連課應試科目，提前5分鐘入班接續監考試務。
 - 六、考場規則請參閱附件：苗栗縣立三義高中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。
- ★ 考試科目有錯誤或是缺漏，請於11/20(三)前通知試務組，以便進行修正，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。

三義高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中部二年級 第二次定期評量日程表

日期	班級	評 量 科 目						
		1	2	3	4	5	6	7
		08:00 08:50	09:10 10:00	10:10 11:00	11:10 12:00	13:00 13:50	14:00 14:50	15:05 15:55
11/27 (三)	201	數學 A、數學 B (8:20-10:00)		自習	公民	自習	自習	自然科學導論
							選修化學(14:15-15:55)	
	202	數學 (8:40-10:00)		自習	自習	自習	基本設計 (14:15-15:55)	
							自習	觀光餐旅業 導論
203	自習						烘焙實務論	
204			資訊科技					
11/28 (四)	201	國文 (8:40-10:00)		國寫 (10:30-12:00)		自習	自然科學 探究實作	地理
						選修物理 (13:10-14:50)		
	202	國文(含閱讀寫作) (8:30-10:00)		繪畫基礎 (10:20-12:00)		自習	自習	造型原理
				自習	餐飲服務技術		自習	飲料調酒 與應用
203	自習			自習	自習		飲料實務	
204		自習	自習	造型原理				
11/29 (五)	201	英文 (8:40-10:00)		自習	歷史			
	202	自習	英文	基礎圖學 (10:20-12:00)				
				自習	中餐烹調實習			
	203			自習	觀光產業導			
204		自習	色彩原理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期間作息時間與課表時間相同，國文、國寫、英文、數學、選修物理、選修化學、基礎圖學、基本設計、繪畫基礎八科請特別留意日程表註記時間。
 - 二、每節考試由任課教師監考，如有分組上課者，請任課教師自行協調監考時間。
 - 三、若試卷無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，一律不得使用；試卷除有特殊規定外，其餘考科請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作答。
 - 四、每節考試，同學請檢查年級、科別、科目是否正確，勿錯拿考卷。
 - 五、請任課老師依考程表時間提前5分鐘至高中部教務處拿取試卷，並準時入班監考；如遇連課應試科目，提前5分鐘入班接續監考試務。
 - 六、考場規則請參閱附件：苗栗縣立三義高中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。
- ★ 考試科目有錯誤或是缺漏，請於11/20(三)前通知試務組，已便進行修正，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。

三義高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**高中部一年級** 第二次定期評量日程表

日期	班級	評 量 科 目											
		1	2	3	4	5	6	7					
		08:00 08:50	09:10 10:00	10:10 11:00	11:10 12:00	13:00 13:50	14:00 14:50	15:05 15:55					
11/27 (三)	101	數學 (8:40-10:00)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物理						
	102							化學					
	103								餐飲服務技術				
	104									基本設計實習 (14:15-15:55)			
11/28 (四)	101	國文 (8:40-10:00)	國寫 (10:30-12:00)	自習	自習	公民							
	102												
	103						國文(含閱讀寫作) (8:30-10:00)	自習	自習		中餐烹調實習		
	104									繪畫基礎實習 (10:20-12:00)		自習	藝術生活
11/29 (五)	101	自習	英文	自習	地理								
	102												
	103						觀光餐旅業 導論						
	104							基礎圖學實習 (10:20-12:00)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期間作息時間與課表時間相同，國文、國寫、數學、基礎圖學、基本設計實習、繪畫基礎實習六科請特別留意日程表註記時間。
- 二、每節考試由任課教師監考，如有分組上課者，請任課教師自行協調監考時間。
- 三、若試卷無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，一律不得使用；試卷除有特殊規定外，其餘考科請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作答。
- 四、每節考試，同學請檢查年級、科別、科目是否正確，勿錯拿考卷。
- 五、請任課老師依考程表時間提前5分鐘至高中部教務處拿取試卷，並準時入班監考；如遇連課應試科目，提前5分鐘入班接續監考試務。
- 六、考場規則請參閱附件：苗栗縣立三義高中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。

★ 考試科目有錯誤或是缺漏，請於11/20(三)前通知試務組，已便進行修正，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。

苗栗縣立三義高中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- 一、 為規範本校學生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考試（段考、模擬考），特訂定本規則，學期補考請見學期補考辦法（第三頁）。
- 二、 凡因公、喪、病（須附看診證明）或特殊事故不克參加考試者，須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。
 - （一） 定期考試無故缺考者，除該考卷成績不予計分外，並以曠課論處。考試請假經學務處核准後，應於返校時持請假證明至教務處試務組辦理補考事宜。
 - （二） 補考結果，未達六十分者，依實際分數計算。超過六十分，其超過部份，按其原因，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：
 1. 因公、喪、病，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2. 其餘情形以最高 60 分登錄。
- 三、 學生應考應著校服。
- 四、 嚴禁使用他人學生證等冒名頂替事宜，違者以作弊論，除該考卷成績不予計分外，並記大過乙次處分。
- 五、 除考試必須之文具（筆、修正液、尺、圓規、三角板等）外，其他物品不得攜帶入座；桌面不得存放任何書籍物品或計算紙，抽屜淨空或反轉，經監考老師指正後，仍未改正，則記警告乙次。
- 六、 各項考試時，嚴禁攜帶入座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加重扣分及記過處分。
- 七、 承上，若考卷有註明可使用計算機，則可使用。
- 八、 考生應避免攜入試場之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考試開始後，置於試場內（含臨時置物區）之物品（如背包內未完全關機之行動電話）如發出聲響，為維護試場秩序，監考老師得將可能為聲響來源之相關物品（如背包）移置試場外或移交教務處試務組。
 - （一） 若判斷聲響過大或無停止之跡象，須緊急關閉聲響來源，非檢查可能為聲響來源之相關物品（如背包）則不能達成維護試場秩序之目的時，得對相關物品逕行檢查並關閉聲響來源。
 - （二） 音源持續干擾時，為避免影響考試進行，監考老師經合理判斷須立即處置者，可逕行將音源相關物品移置於規定場所，無須先詳細確認。
 - （三） 若發生（一）或（二）之狀況，記小過乙次處分。
- 九、 學生須按班級指定座位應考，凡擅自調整座位者，除該考卷成績不予計分外，並記小過乙次處分。
- 十、 每節考試均須按時到場，遲到者不允許延後考試時間。考試時依照規定時間繳卷，逾限不收。
- 十一、 學生應試，若有交談、旁窺、夾帶、傳遞、交換試卷、電子傳訊等行為，視同作弊，違者考卷成績不予計分，並記大過乙次處分。
- 十二、 除徵得監考老師同意外，於考試進行中，不得藉任何理由中途離開試場，違者該考卷成績不予計分，並視情節輕重，記過處分。
- 十三、 各項考試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後，如果考試時間還沒結束，可以再入場繼續考試，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十四、 每節考試終了鐘（鈴）聲響畢，學生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靜待監考老師指揮繳卷，違者該考卷扣 5 分。
- 十五、 每節考試監考老師及學生均須等下課鐘聲響後才可離開教室。自習時間請留置教室溫書，不可離開教室。
- 十六、 考試時，不得飲食（不包括水）、嚼口香糖等，違者扣該試卷成績 5 分，經制止後仍再犯，則該試卷應重複扣分，超過 3 次（含）者，並合以記小過處分；答案卡應確實劃記同學班級座號，劃記錯誤或未劃記個人資訊，酌予扣分（或依各科試卷說明處理）。